

附件 4

真实性承诺书

企业名称		统一社会信用代码	
企业所在地		申报依据	
申报责任人		联系电话	

申报企业承诺:

- 1、自 2020 年 7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期间信用状况良好，无严重失信行为。
- 2、此次申报的车间未曾获得“江苏省智能制造示范车间（江苏省示范智能车间）”授牌，且企业未获得两个及以上“江苏省智能制造示范车间（江苏省示范智能车间）”授牌。
- 3、企业近三年未发生重大及以上安全、环保、质量事故。
- 4、填报的所有数据均准确、完整；申报的所有材料均真实、有效。
- 5、如违背以上承诺，愿意承担相关责任，同意有关主管部门将相关失信信息记入公共信用信息系统。对于严重失信信息，同意在相关政府门户网站向社会公开。

申报责任人（签名）：

法定代表人（签名）：

日 期：